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32號

原告 鄭人福

訴訟代理人 謝孟儒律師

被告 台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欽風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訴訟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。又關於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聲字第10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第26屆第13次董事會議事錄決議無效，核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其訴訟標的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尚應補繳14,335元【計算式：17,335－3,000＝14,335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